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建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